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更正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由于上述独立意见未能正确的描述独立董事的观点，现将更正后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已经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都表示弃权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表示弃权意见的理由如下：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年度董事会前才确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管理层也无法及时提交 2017 年度及 2018 第一季度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自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以来，公司涉诉案件及潜在风险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亦难以向独立董事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独立董事难以做出准确判断。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崔皓丹 左德起

2018 年 5 月 2 日